

等別：普通考試

科目：民法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

一、甲、乙二人於民國（下同）105年8月間各自駕車時，因甲搶黃燈及乙闖紅燈互撞，該事故並造成行經該路口之行人丙遭波及受傷。依鑑定結果，甲、乙就事故之發生應各負30%及70%的責任；而受波及之丙因該事故受有50萬元之損害。

試問：在丙從未曾向乙請求賠償之情形下，丙於107年6月間，始以存證信函僅先向甲請求賠償所受50萬元之全額損害，是否有理？丙以前述存證信函向甲請求賠償未果後，乃於107年9月間起訴請求甲賠償50萬元之全額損害，是否有理？

擬答

(一)丙以存證信函向甲請求全額賠償50萬元為有理由

1.甲、乙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1)依民法第185條規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2)本題甲因搶黃燈及乙闖紅燈互撞，致行經該路口之行人丙遭波及，而受有50萬元之損害。依上開規定，甲、乙之過失行為均為丙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應依民法第185條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

2.丙得僅先向甲請求為全額之賠償：

- (1)依民法第 272 條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
- (2)依民法第 273 條規定，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
- (3)甲、乙肇事致丙受傷，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又依民法第 272、273 條規定，債權人丙得向連帶債務人之一人請求全部之給付，故丙於 107 年 6 月以存證信函僅先向甲請求全額賠償所受 50 萬元為有理由。

(二)丙起訴請求甲全額賠償 50 萬元為有理由

- 1.依民法第 197 條規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 2.依民法第 129 條規定，消滅時效，因請求而中斷。又依民法第 130 條規定，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 3.在丙從未曾向乙請求賠償之情形下，丙於 107 年 6 月間以存證信函已先向甲請求賠償，其乃請求之意思表示。依民法第 129、130 條規定，丙以前述存證信函向甲請求賠償未果後，乃於 107 年 9 月間起訴請求甲全額賠償 50 萬元之損害，消滅時效即已中斷，故丙乃於 107 年 9 月間起訴請求甲賠償 50 萬元之全額損害，為有理由。

二、甲自幼與甲之父母從澎湖搬來臺南居住，臺南居住之房子為其父母承租之房子，甲與其父母的戶籍所在仍設在澎湖。甲結婚後，其妻乙亦與甲一起同住在甲之父母所承租的臺南房子，對外並以臺南地址為其對外聯繫之住所所在地，甲後來因為罹患嚴重憂鬱症，甲的父母認為甲無法處理法律上事務，因此欲向法院提起對甲為監護宣告之聲請。請問甲的父母應向那個法院提出監護宣告聲請以及法院是否應依聲請對甲為監護宣告？

擬答

(一)甲之父母應向台南地方法院聲請監護宣告

- 1.依家事事件法第 164 條規定，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無住所或居所者，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所在地法院管轄。
- 2.又依民法第 20 條規定，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所謂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始為住所。
- 3.本題甲雖與其父母的戶籍所在設在澎湖，惟其自幼從澎湖搬來臺南居住，並於婚後與配偶乙共同居住於甲之父母所承租的臺南房子，是以主觀上有久住之意思，且客觀上有住於台南之事實，是以台南為其住所地。而監護宣告之聲請，專屬於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故甲之父母應以台南地方法院為其專屬管轄法院。

(二)法院應評估甲之精神狀態據以評斷是否准予監護宣告

- 1.依民法第 14 條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一項之程度者，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
- 2.又依民法第 15-1 條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

3.依上開規定，甲的父母認為甲無法處理法律上事務，故向管轄法院聲請監護宣告。若專屬管轄之台南地方法院認甲之意思表示能力僅達顯有不足之程度，則應為輔助宣告。